

政 府 采 购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十五五”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321-XHGL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总结“十四五”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概况，分析“十五五”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环境与形势，提出“十五五”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发展思路、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编制《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十五五”发展规划》。

2.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元）。（详见报价表）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提提交规划成果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3.3 规划成果：《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十五五”发展规划》规划文本、附表和规划起草说明。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6.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调整建议，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若有）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6.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其他工作便利或协助，包括确保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7.2 乙方应当组织构建专门的工作团队，进行实地考察，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7.3 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甲方同意的除外。

8. 验收

8.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8.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乙方收到首款后项目正式启动；乙方向甲方提交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乙方向

甲方提交规划送审稿，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10%，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结清款项。在每次支付（银行转账支付）前，乙方应首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半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2 在本合同第 10.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报价表；
- (5) 技术（服务）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部门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62930068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MB1566890G

开户行：工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2110611109300027931

乙方：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40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2835483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15X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银行账号：4500 1604 2580 5050 2359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